

##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b>24-07-06</b> 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宁航空产业园A02厂房厂区）储存和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由浙江致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成立于2021年2月2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丹枫路3号B区1栋。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冯海东。主要致力于新能源材料开发，业务覆盖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制造。</p> <p>企业为满足市场不断扩张的需求，目前已建设有2个厂区，分别为：①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长山河北侧、张家堰港东侧厂区，实施“年产3.6万吨储能、新能源汽车核心材料及零部件建设项目”，目前已投产。②位于海宁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A02厂房厂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实施“年产30000吨新能源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目前一期已逐步投产中。</p> <p>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海宁航空产业园A02厂房厂区）在自动电镀线生产的镀银过程使用到剧毒化学品氰化钠、氰化钾、氰化银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仅包括企业海宁航空产业园A02厂房厂区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其储存，为使用剧毒化学品首次专项评价。</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2009]第18号、[2014]第13号、[2021]第88号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致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使用和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安全条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作为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条件之一。本次安全现状评价仅包括企业剧毒化学品使用及其储存。</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魏红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魏红
报告审核人		胡伟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刘义梅、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魏红、阮佳、胡小兰、刘义梅

	技术专家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魏红、汪爱军
	时间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4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 年 4 月